

110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～競賽規程～

一・宗旨：1. 為推展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其身心健康，提昇運動技能及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與良好人際關係。

2. 整合相關服務單位資源，促進身心障礙國民能順利與社會相互融合，勇敢迎接挑戰之機會。

3. 落實政府提昇國民健康體能、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。

二・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・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・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。

五・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大學體育系及特教系學會、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、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南中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臺南市中區婦女會、救國團臺南市龍崎區團委會、南群攝影聯誼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各相關單項委員會，臺南市各身心障礙團體、機構及各級學校。

六・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期程：會前賽(桌球及羽球競賽)：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
大會(田徑及趣味競賽)：110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日)

(二) 時間：上午 8:00～下午 16:00。

(三) 地點：地點：【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-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
【臺南市永華田徑場】- 南區體育路 10 號。
【臺南市「體育之心」廣場】- 南區體育路 10 號。

七・參加對象：肢障、智障、聽障、視障及精神障礙/癲癇之學生或社會人士。

(限設置於臺南市轄區內之學校、機構及身心障礙相關協會，以團體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如有個人報名時，得併入機構團體。)

八・競賽種類：

(一) 各類障別之男、女組『田徑比賽』

●智能障礙類	比 賽 項 目				
8 歲～11 歲(分男、女組)	60 公尺	立定跳遠	壘球擲遠		
12 歲～15 歲(分男、女組)	100 公尺	200 公尺	立定跳遠	壘球擲遠	
16 歲以上(分男、女組)	100 公尺	200 公尺	400 公尺接力	跳遠	
CP 8 歲～11 歲(分男、女組)	60 公尺	軟式網球擲遠			
CP 12 歲以上(分男、女組)	100 公尺	軟式網球擲遠			
●聽語障礙類	比 賽 項 目				
8 歲～11 歲(分男、女組)	60 公尺	跳遠	壘球擲遠		
12 歲～15 歲(分男、女組)	100 公尺	400 公尺接力	跳遠	鉛球	
16 歲以上(分男、女組)	100 公尺	1500 公尺	400 公尺接力	跳遠	
鉛球	鐵餅	標槍			
●視覺障礙類	比 賽 項 目				
男子組(分全盲 B1、半盲 B2、弱視 B3 三組)	100 公尺	400 公尺	跳遠	鉛球	鐵餅 標槍
女子組(分全盲 B1、半盲 B2、弱視 B3 三組)	100 公尺	400 公尺	跳遠	鉛球	鐵餅 標槍
●精神障礙/癲癇類	比 賽 項 目				
男 子 組	100 公尺	400 公尺接力	鉛球		
女 子 組	100 公尺	400 公尺接力	鉛球		
●肢體障礙類	比 賽 項 目				
	輪椅組 (含脊髓損傷…等)	站立組 (含截肢、小兒麻痺、腦性麻痺、多重障礙…等)			
男 子 組 (分輪椅及站立二組)	100 公尺 鉛球	100 公尺 鉛球	●本類組各項比賽分組如下： 單上肢組		

	鐵餅 標槍	鐵餅 標槍	單下肢組 雙上肢組 雙下肢組 腦性麻痺組 多重障礙組(含其他障礙)
女子組 (分輪椅及站立二組)	100 公尺 鉛球 鐵餅 標槍	100 公尺 鉛球 鐵餅 標槍	●本類組各項比賽分組如下： 單上肢組 單下肢組 雙上肢組 雙下肢組 腦性麻痺組 多重障礙組(含其他障礙)
● 8 歲～11 歲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～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者。 ● 12 歲～15 歲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～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出生者。 ● 16 歲以上 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			

(二)各類障別之『飛盤擲準挑戰賽』(體育之心廣場)

1. 男、女組一律採分組進行 5 公尺個人擲準對抗比賽。
2. 比賽採個人積分制。

(三)各類障別之『親子趣味競賽』(體育之心廣場)

1. 比賽項目：『輪椅戴球蛇行』、『趕鴨競走』及『熱鬧滾滾』三項。
2. 比賽採團體積分制。
3. 每一單位參加比賽隊伍登錄隊員 6 至 8 名，其中身心障礙隊員不得少於一半；男、女隊員人數比率不限。
4. 每個項目比賽後再依名次分別給予積分。(例如該障別 8 隊參加時，第一名得 8 積分，第二名得 7 積分…以此類推)
5. 參賽隊伍不得無故放棄任何一項比賽，否則三項比賽均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各類障別之『桌球個人對抗賽』(11 月 20 日-臺南高工)

1. 肢障、聽障、智能障礙分男、女組，進行個人對抗比賽。
2. 比賽循環+單淘汰混合制。

(五)各類障別之『羽球個人對抗賽』(11 月 20 日-臺南高工)

1. 肢障、聽障、智能障礙分男、女組，進行個人對抗比賽。
2. 比賽循環+單淘汰混合制。

九・獎勵：1. 本次比賽成績會作為『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』臺南市代表隊培訓選手選拔參考項目之一。
2. 個人賽之項目，各組報名八人以上時錄取前六名，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報名七人時取前五名、報名六人時取前四名、報名五至四人時取前三名、報名三人時取前二名、報名二人時取前一名；若只報名一人時，競賽組可將該項比賽併組比賽且列為表演賽，或取消該項比賽。
3. 團體賽之項目錄取前三名，頒發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及每位參賽選手金、銀、銅獎牌。若只報名二隊時則錄取前一名，報名一隊時則取消比賽該項比賽。

十・競賽秩序：1. 各項比賽之賽程、場地及跑道安排，由大會競賽組編排。
2. 田徑各項比賽依一般田徑比賽規則進行，各障礙類別之相關特殊比賽規定，依大會秩序冊上之〈比賽要點〉進行，若有不當之處或未盡事宜，得由競賽組或報名參賽單位代表，於大會領隊會議中提案討論修正之。

十一・報名註冊：1. 報名註冊日期～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截止。
2. 報名註冊方式～一律採網際網路方式註冊報名；註冊網站及網路註冊說明將隨電子公文寄發。
3. 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，另須將註冊結果列印書面資料加蓋註冊單位印信，並於 10 月 29 日之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。
(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00 號三樓)

十二・會議：大會訂 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在臺南市永華田徑場及田徑場第一會議室分別舉行開幕預演(9:00)、領隊會議(14:00)；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在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裁判會議(時間另行通知)，另擇期舉辦裁判講習。

十三・申訴：1. 比賽爭議～以裁判依規則規定之判決為終判，有同等意義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2. 合法之申訴～應由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不通過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3.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向競賽組提出，其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議，應該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時，不予受理。

十四．比賽爭議之判決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。

十五．罰 則：

1. 運動員在大會比賽中倘有不合資格而出場參加比賽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，如係賽後經檢舉證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運動員或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不當行為(如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運動員、職員或裁判者)，除審判委員會得加以懲處外，並通知所屬單位懲處之。
3. 各單位運動員(隊)於比賽進行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之表現者，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，如仍有此種表現者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，該運動員(隊)在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。

十六．附 則：

1. 智能障礙之男、女組『田徑比賽』將依照特奧精神進行能力分組，因此，報名時請務必據實填寫該位選手該項目之成績記錄，以作為能力分組的參考，若賽後之成績超越報名時所填報成績的 25%，則取消該選手下屆參加該項比賽之資格。
2. 跨單位報名之選手，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代表單位。
3. 每位選手只能選擇一個比賽種類報名(桌球及羽球除外)，並不得超過二個項目(不含田徑接力賽)。
4. 各競賽項目，視報名參賽選手之多寡，得由大會競賽組併項、併組、併級舉行比賽。
5. 本競賽規程經報請臺南市體育處審議通過後依照南市體處全字第 1100326318 號函文實施辦理之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，提交籌備會議討論修正之。